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三三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三三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西歷一九三三年

緒言	一
關於國際關係之報告	六
關於跑狗場案之報告	六
關於特區法院協定之報告	一
關於國民政府發行獎券之報告	二
關於廢除銀兩之報告	二
關於重估地價之報告	三
關於中國學生至本局實習市政之報告	三
關於人力車委員會之報告	四
關於電影檢查委員會之報告	六
關於界外馬路問題之報告	七
關於工業法規之報告	八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四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四四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五〇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五二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五五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五九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報告	六一
商團報告	六五
火政報告	七三
警務處報告	一二九
監獄報告	一八八
捕房律師報告	二〇〇
衛生處報告	二一九
工務處報告	三三八
園地報告	四一四
地產委員會報告	四三八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四四〇
學務處報告	四四四
華人教育股報告	四七二
華童公學報告	四九二
育才公學報告	五〇二
聶中丞公學報告	五一三
格致公學報告	五二二
華人女子中學報告	五三〇
音樂隊報告	五三九
情報處報告	五四三
華文處報告	五四五
圖書館報告	五四七
捐務報告	五五一
一九三四年度預算摘要	五六三
一九二四年度至一九三三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五七五

中華民國二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西曆一九三三年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三年度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四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為貝爾君。(總董)。安諾德君。(副總董)。卞笙君。貝特君。船津君。徐新六君。萊士利君。劉鴻生君。麥西君。岡本君。雷文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本年本局改選董事時。貝特君及萊士利君。均未參與選舉。

一九三三市政年度本局董事之選舉。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星期三及星期四)兩日。在本局總辦公處及虹口捕房舉行。選舉結果如下。其中首列九名。當選為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市政年度之本局外籍董事。

候選人	提出者	贊成者	所得票數
船津君	田邊輝雄君	安諾德君	一、三五二
岡本君	安井源吾君	田邊輝雄君	一、三三四

麥克諾登君

史拜克君

亨赤門君

一、〇三〇

雷文君

霍布金斯君

巴錫特君

一、〇二八

安諾德君

白克爾君

史拜克君

一、〇一四

貝爾君

白克爾君

卜德君

一、〇〇三

佛蘭克林君

霍布金斯君

巴錫特君

九五九

哈理士君

史拜克君

卜德君

七五九

麥西君

亨赤門君

伯尼君

七五八

拉穆君

貝特君

卡笙君

七五〇

麥克唐納爾君

貝特君

亨赤門君

七三五

馬太君

貝特君

史拜克君

五五〇

勃朗痕君

哈萊君

森岡君

四〇九

華人納稅人代表大會選舉徐新六君。貝淞蓀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任一九三

三至一九三四市政年度之本局華董。

四月二十日新董就職。貝爾君續被推舉為總董。安諾德君為副總董。

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即為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警備委員會

安諾德君。佛蘭克林君。哈理士君。虞洽卿君。江一平君。麥西君。岡本君。及胡孟嘉君。

(二) 工務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佛蘭克林君。船津君。郭順君。雷文君。及袁履登君。

(三) 財務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貝爾君。安諾德君。船津君。哈理士君。徐新六君。俞希稷君。及麥克諾登君。

(四) 衛生委員會

麥西君。陳濟成君。江一平君。麥克諾登君。勃來生醫師。麥許醫師。石美玉醫師。及頓宮醫師。

(五) 銓叙委員會

麥西君。佛蘭克林君。郭順君。岡本君。貝滋蓀君。及雷文君。

(六) 公用委員會

安諾德君。哈理士君。前田君。雷文君。吳蘊齋君。胡孟嘉君。及俞希稷君。

(七) 交通委員會

麥西君。徐新六君。休士君。森岡君。史萬君。及吳蘊齋君。

(八)學務委員會

歇褒特君。貝爾君。黑田君。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湯生博士。蘇克里夫夫人。
及袁履登君。

(九)音樂委員會

休士君。德士達君。黃世由君。麥克諾登君。及倫納夫人。

(十)圖書館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查德利博士。陳濟成君。德士達君。馬丁君。王雲五君。及伍德夫人。

(十一)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

那塞耳君。厲樹雄君。水田君。高美利君。及盧漪素君。

(十二)電影檢查委員會

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哈特曼君。赫琴士夫人。松本夫人。雷文君。塞列脫博士。邵而培君。
及紀文思君。

前田君因病不能任公用委員會委員之職。六月二十日前田君逝世。遺缺懸而未補。迨至十月二十六日。經推舉井上君接充。九月間那塞耳君因離滬辭去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委員職務。所遺該委員會主席委員一缺。由鮑德君接充。惜鮑君於十二月間抱病。乃暫由勃倫脫君充任。

該委員會主席。

按照地產章程第六款甲之規定。經推舉下列三員任地產委員會委員。

勃倫脫君

為一月間本局董事會所委派。

勃魯克君

為註冊業主於三月二十八日全體贊成所推舉。

畢克君

為納稅人大會時提出推舉經全體贊成當選。

地產委員會增設華委二名一案。經一九三三年納稅人年會通過。為實行此項議案起見。本局曾於年會開會之後。向有關係各國提出必要建議。年會所表示之希望。在於採用一種方法。使與地產權無關係之納稅華人所有利益。其所得保障。務能與外僑納稅人之利益所得保障。經地產章程第六款甲規定者相同。上海市長及納稅華人會。其後均有意見表示。為望能盡量適應各該項意見起見。本局以為。地產委員會所增之二名華委。其一應由納稅華人會選舉。非為業主或業主代表者充任。其一應由上海地產業主公會推舉。然後年會所通過之議案。得盡善實行。各國公使與有關係之中國當道。旋經通知本局。表示同意。而上海地產業主公會及納稅華人會。亦分別選出馮炳南君及陳霆銳君。為地產委員會之華委。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就職。此為該委員會內有華籍委員之第一次。

關於國際關係之報告

公共租界北界發生衝突以後之民衆情感。至本年年初。復見熾烈。加以其時之日內瓦情勢。所有趨向。以及華北狀況之不祥朕兆。均有使上海國際社會發生反感之虞。但本年並未重遇任何重大事件。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所訂和約。亦經雙方全年遵守。國民情感之緊張乃得以減。引起熱河及其附近各處軍事行動之華北弊端。以及一月九日虹口公園內日本海軍陸戰隊之檢閱。均曾使謠誑紛生。人心不定。聞北吳淞等處之華人住戶。經相率遷入公共租界。但嗣由本局與上海市政府合作。此種恐慌旋即平息。

反日運動。及抵制日貨。雖經以威脅手段出之。如寄恐嚇信。投擲炸彈。及用其他壓迫方法等。但終見逐漸冷淡。中國航空協會之正式成立。以及建設中國空軍與買賣國貨之廣大宣傳。足見中國在改造方面。本年已有發展。

關於跑狗場案之報告

中國跑狗總會有限公司。向設在中國之英國最高法院。控告本局之馬丁上尉及麥克諾登少將一案。(時馬丁君任本局警務處額外處長。麥克諾登君則為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度之本局總董。)經於本年間審理完結。陪審官所查明之事實。以及法官古璉爵士之判決。在維護本

局職權。及使本局職員。於恪盡其職以施行地產章程時。得有保障各方面。均為事屬至要。

跑狗總會之所以提起訴訟。係因本局董事會前曾議決。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以後。公共租界內不准再行跑狗。時馬丁上尉適任代理警務處處長之職。經執行董事會訓令。採用各種必要之預防方法。使民衆不得進入舉行跑狗之明園。無如該園置本局警告於不顧。而仍舉行有聚賭抽頭性質之跑狗。

原告公司。曾發起並成立一種國際俱樂部。稱為跑狗總會。並將明園轉租該總會。以舉行跑狗。一九三一年五月間。該公司曾提出一種聲明書。要求代理警務處處長馬丁上尉。及本局總董麥克諾登少將。賠償該公司所損失之出租明園所得利益。以及因禁阻前往明園。致使其不能繼續享用該園之損失。

馬丁上尉之辯訴。曾提出一項極關重要之原則。即謂原告所控該上尉之行為。係由該上尉。完全以本局所任用之代理警務處處長之資格。奉董事會之命令而行。確為執行地產章程起見。按照該章程第二十六款之規定。控告該上尉之案。不能成立。

麥克諾登少將之辯訴狀內聲明。所經控訴之各項行為。並無出於該少將箇人之命令者。所控訴之行為如果屬實。亦係遵照董事會之命令而行。該總會之在明園舉行跑狗。有礙於公共租界之秩序與完善治制。足使民衆發生厭惡。且並未領有執照。而係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十四

款。依照地產章程之規定。董事會固有令將此項行為見諸實行之權。麥克諾登少將又言。設使所經控訴之任何行為。確係彼之所為。亦係以本局董事會一分子之資格而為之。其目的真實在於施行地產章程。按照該章程第二十六款之規定。控告該少將之案不能成立。

兩被告委託高易法律事務所之律師出庭辯護。該律師以原告所提要求。為無理由。不能使訟案成立。故請將該案駁斥。當奉判將原告之控訴駁回。被告勝訴。訟費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推翻。並准續行控訴。案經延擱多時。方由法官古連爵士及陪審官審理。法官以為。就麥克諾登少將而論。並無應交陪審官核議之証據。該案乃繼續專控馬丁上尉一人。審理完結時。法官先向陪審官有所訓示。繼將某某數項問題提交陪審官。並經答復如左。

問 所施禁阻。是否係永久性質。致使原告不能繼續享用該園。 答是。

問 被告所被控訴之行為。當其施行之時。是否真實信為係執行地產章程。 答是。

問 被告之如此深信。是否有理由。 答是。

被告律師所提之問題如左。

問 原告或為原告在明園所控制之總會所辦事業。對於公共租界之秩序及完善治制。是否有害。 答是。

問 此項營業。是否為一種公眾厭惡事件。 答是。

問 是否無照營業。

答是。

問 原告及跑狗總會之會員。是否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之夜。被阻而不得進入明園。

答是。

問 倘曾經如是被阻。是否足使原告。不能繼續享用該園。

答是。

問 被告馬丁上尉。是否真實奉董事會之命令而行。且深信董事會有發布此項所發命令之權。

答是。

問 其有無損害。

答無。

此案旋經正式宣判。兩被告均獲勝訴。訟費歸原告負擔。

法官在訓示陪審官之際。曾論及若干原則問題。本局負維持公共租界之良好秩序與治制之責。故各該問題於本局關係極重。茲將判決書摘要引述如左。以資記錄。

『鄙人以為。欲斷定工部局之職權何若。必須運用常識。地產章程為工部局組織法之一部份。本法庭之有權受理本案。亦係根據地產章程。查該章程規定。為使公共租界秩序進步與治制完善起見。必須組織董事會。制定附則。設置警察。以及發給執照等。凡此各項。業經舉辦。而地產章程之附則。則又以取締公眾厭惡事物之權。授諸工部局。地產章程之範圍。頗為廣泛。且有甚不確定之處。但有須記憶者。即此項章程。係為上海之公共租界而設。而非專為英

僑社會而設。工部局之職責。在使公共租界有完善之秩序與治制。故工部局不得不竭盡其智能。使公共租界之秩序與完善治制。得以維持。此為試觀該項章程。即顯而易見者。工部局經負此種職責。且有設立警察之權。除在於建設良好之秩序與治制。並使所建設者得以維持外。試問警察之設立。尚有何其他用意。

本案所謂代表董事會及警務處之行為。始終係指停閉明園而言。此種行為之確將明園停閉。固無疑問。但警務處與董事會究曾施行何事。工部局固曾派警巡邏馬路。並禁阻一般民衆。使不得進入明園。但工部局警察之對於公共租界內所有交通。握有廣大之權力。若輩得令交通轉換方向。得令交通停止。制定單程交通。並迫令向右轉或向左轉。有時且得禁阻使用某條通衢。而令車輛及行人。均須改道而行。就鄙人所知者而論。此為若輩之職權。且從未有人提出爭辯。而關於本案之若輩行為。亦僅即此而止。緣固無若輩曾經侵入明園房屋內之証據也。若輩所用禁阻一般民衆進入明園之方法。僅為派警巡邏馬路。並令巡士列隊其間。

鄙人以為。工部局之採取一種手段。藉使此項大規模之賭博中心。不至為公共租界內之公衆厭惡事物。實為該局所有之權。『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報中。明園之公報。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報中。明園之公報。曾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報中。』

關於馬丁上尉之行為。是否真實依照董事會之命令而行一層。法官在訓示陪審官之際。曾

提出下列各點。

『過去二十七年間。馬丁上尉執行職務之際。其必知係遵從地產章程而執行職務。殊為顯而易見。緣並無其他章程可以遵從。諸君所須考量者。為馬丁上尉在施行關於本案之行為時。是否真實深信。董事會有權令其施行此項行為。而彼亦有權執行關於此項行為之董事會命令。就諸君現時所知之情況而論。並計及警務處往昔所有代表工部局之行為。並未有提出抗議。或顯然反對。馬丁上尉所經施行關於本案之行為。究竟是否確有施行之權。此為諸君所須表示者。』

關於特區法院協定之報告

一九三二年外僑納稅人舉行年會時。本局總董之演說詞內曾言。一九三〇年所簽訂之特區法院協定。將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深望屆時能為將來訂立一種更為圓滿之協定。所惜此項願望未曾實現。緣該協定之有效時期。曾於本年二月間。經雙方同意。依照其原有條文。延展三年。當時並經約定。此項協定及所附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應於滿期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否則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其對方通知取銷後滿六個月為止。

所附之換文內申明。中國當局現正擬採取方法。以防止民事訴訟程序方面之過於遲延。而尤以在上訴及執行判決各方面為然。